

濟南市教育行政
旬報

中華郵政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四十四期

濟南市教育行政

旬報 聞承烈題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一日出版

AUG 1 1923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
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
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為
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
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本期目錄

命令

-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一一七九號（據呈遵令會擬黃岡山懲收
採取砂石捐費暫行辦法請核示一案當交審委會修正并呈
奉省令照准仰遵照辦理由）
- 濟南市市政府訓令第一七六二號（奉廳令檢發山東省義務
教育實驗區暫行辦法及實施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飭
遵照等因仰遵照由）
- 濟南市市政府訓令第一七四〇號（令知豫鄂兩省黃陂等縣
邊界增設禮山縣治等因仰知照由）
- 本局公牘
- 濟南布教育局訓令第二二〇四號（爲規定小學畢業會放學
生平均分數八十五分以上前三名獎金數目仰知照由）
- 濟南市教育局訓令第二二一九號（奉市政府以轉奉部令發
徵集小學自編國語教材辦法飭遵等因仰遵照由）

濟南市教育局訓令第二二二一號（據中華書局呈送新課程
標準教科書令仰斟酌採用由）

濟南市教育局訓令第二二二二號（准山東省立第一實驗小
學函以月刊改組爲小學問題業已出版請予介紹廣爲訂閱
等因仰知照由）

濟南市教育局訓令第二二二七號（准省立二師函送畢業學
生一書請察閱延擇等情仰知照由）

濟南市教育局訓令第二二三五號（令發衛生應行注意事項
仰遵照由）

表格

濟南市教育局核閱所屬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山東省義務教育實驗區暫行辦法

山東省義務教育實驗區實施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教育部徵集小學自編國語教材辦法

濟南市黃岡山砂石收費暫行辦法

濟南市屬小學關於衛生設施應行注意事項

附錄

濟南市立民衆學校第五科畢業人數一覽表

濟南市立民衆學校二十年全年學生人數與畢業人數比較表

省立第二師範本年暑假應行畢業學生一覽

命令

濟南市市政府訓令

(一一七九號
五月二十四日)

(據呈遵令會擬黃崗山徵收採取砂石捐費暫行辦法請

(奉廳令檢發山東省義務教育實驗區暫行辦法及實施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飭遵照等因仰道照由)

核示一案當交審委會修正并呈奉 省令照准仰遵照

(辦理由)

令濟南市教育局

為令遵事案查前據該局會同工務財政兩局呈覆徵收採取黃崗山砂石捐費補助第八區區立第五初級小學經費擬定暫行辦法請核示一案當將該項辦法提交本府單行法規審查委員會審查修正復經第一零五次市政會議照修正案通過并抄呈請予核示各在案茲奉

山東省政府指令第六九三七號內開呈暨辦法均悉案經本府第二百廿九次政務會議決照准除令民教兩處知照外仰即遵照此令辦法存轉等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辦法令仰該局即便遵照會同布告切實奉行并函知公安局及第八區公所知照為要此令

濟南市市政府訓令

(第一七四〇號)

抄發濟南市黃崗山砂石收費暫行辦法一份
(見法規欄)

濟南市市政府訓令

(第一七六二號
六月十一日)

(奉廳令檢發山東省義務教育實驗區暫行辦法及實施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飭遵照等因仰道照由)

令教育局

為令遵事案奉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第二三三二號內開查山東省義務教育實驗區暫行辦法及山東省義務教育實驗區實施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業經本廳分別擬訂呈奉 教育部 省政府准予備案在案除令飭山東省義務教育第一試驗區遵辦并分行外合行檢發該項辦法及大綱各一份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此令等因附發暫行辦法及組織大綱各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辦法及大綱令仰該局遵照此令

計抄發山東省義務教育實驗區暫行辦法及山東省義務教育實驗區實施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各

一份(見法規欄)

命令二

(各知豫鄂兩省黃陂等縣邊界增設禮山縣治等因仰知
照由)

令 教 育 局

爲令知事案奉

山東省政府民字第五五四二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准
內政部咨開案查前准湖北省政府咨以據豫鄂兩省黃陂孝感
黃安羅山四縣邊界地方形勢重要擬增設禮山縣
便擬劃四縣邊區設置禮山縣以毛家集爲縣治所在地請轉呈
核定等由當經本部核議轉呈在案茲奉

行政院一二八三號指令開呈件均悉查湖北省政府以豫鄂兩
省黃陂孝感黃安羅山四縣邊界地方形勢重要擬增設禮山縣
治一節既經該部核明與部頒縣行政區域整理辦法大綱之規
定相符所擬縣名與他省縣名并無重複自應准予照辦已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并請將該縣印信飭局鑄發矣仰卽通行知
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并轉飭所
屬一體知照爲荷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市長知照并轉飭所屬
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卽便知照此令

× × × × ×

本局公牘

名二十元第三名十元，并造具預算呈報在案。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校一體知照！」

濟南市教育局訓令第二二〇四號

(爲規定小學畢業會考學生平均分數八十五分以上前

三名獎金數目仰知照由)

令市立及已立案私立各完全小學

案奉

市政府第一三五九號訓令內開：

「爲令遵事案奉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第一九二一號內開查各縣市小學生畢業會考成績優良者應酌給獎金以資鼓勵茲由本廳規定以會考成績平均分數在八十五分以上者爲發給獎金標準但只准給獎前三名其

八三號內開案奉 教育部第四三六七號訓令內開查本部提議編纂中小學教科書一案自經行政院第六十九次會議決議通過並請 行政院秘書處錄案通知後即已計畫進行惟我國地大民衆欲求該項教科書全國通用自當於着手編纂之先廣集全國小學教育界意見並博採各地方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於本年暑假舉行畢業會考時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當經本局規定本年暑期小學畢業會考學生平均分數在八十五分以上者，第一名獎給國幣三十元，第二

濟南市教育局訓令第二二一九號

(奉 市政府以轉奉部令發徵集小學自編國語教材辦法飭遵等因仰遵照由)

令市屬各完全小學

案奉

市政府訓令第一六四四號內開：

「爲令行事案奉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第二二二八三號內開案奉 教育部第四三六七號訓令內開查本部提議編纂中小學教科書一案自經行政院第六十九次會議決議通過並請 行政院秘書處錄案通知後即已計畫進行惟我國地大民衆欲求該項教科書全國通用自當於着手編纂之先廣集全國小學教育界意見並博採各地方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於本年暑假舉行畢業會考時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遵照此令」

自編國語教材辦法一份令仰該廳迅卽召集富有小學教育研究人員先行討論開具對於編纂小學教科書之意見

命　　令

四

僅三星期內呈部並轉知所屬優良小學依照辦法應徵是為至要此令等因附發徵集小學自編國語教材辦法一份奉此除分外合行印發辦法一份令仰該市長轉飭所屬各優良小學依法應徵勿延為要此令等因附發辦法一份奉此合行令仰該局即便轉飭所屬各優良小學遵照為要此令」

等因；計抄發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印發辦法

一份令仰該校遵照為要！

此令，

附抄發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濟南市教育局訓令第二二二二號

（據中華書局呈送新課程標準教科書令仰斟酌採用由）

令市屬小學

據中華書局總經理陸費逵呈稱：

呈為新課程標準教科書已經出版送請鑒核通飭各校採用事竊自民國十七年十月教育部聘任專家起草中小學課程標準十八年八月公布中小學課程暫行標準令各省市研究試驗限十九年六月前將試驗結果開具意見

呈部二十年六月教育部彙集各方意見召集委員會研究修訂二十一年八月再開會討論至二十一年十一月二日構成正式公布中小學課程標準自此以後方有正式規定新課程標準而舊新課程標準與暫行標準不同之點甚多其尤重大者黨義不設專科分別支配于國語社會自然以及衛生算術等科目內社會科中加入「公良」教材並增加公民訓練標準注重中華公民的訓練設衛生科與體育科並行注重國民的衛生體育以為自強的基礎各科更注重「手腦並用」「身體力行」教學時間均重行支配局歷次所出教科書尊重學制趕前出版得潮流風氣之先鳳荷各省市學校贊助采用自十八年暫行標準頒布後屬局即與各省市實際小學教育專家研究討論預備教材四年以來具有心得凡教育部修訂暫行標準一次屬局預備之教科書稿本亦修改一次二十一年十一月二日正式標準頒布後更遵正式標準重行編制內容務求完善體裁務求新穎與標準適合現在學界盼望新標準教科書甚切而屬局新標準小學初高級各科教科書均已出版以應秋季開學之用除隨即隨送教育部審定外理合檢呈樣本敬祈

鑒核俯賜通飭各校一律採用俾新標準得以實施教育前途實深利賴仍候批示祇遵」

等情計送新課程標準小學教科書初級國語第一冊一本初級自然第一冊一本初級社會第一冊一本高級國語第一冊一本高級算術第一冊一本高級自然第一冊一本初高級各科合訂樣本一冊據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斟酌採用可也。

此令。

濟南市教育局訓令

第二二二三號（不另行文）
六月五日

（准山東省立第一實驗小學函以月刊改組為小學問題業已出版請予介紹廣為訂閱等因仰知照由）

令市屬各小學

案准

山東省立第一實驗小學函開：

「啟者敝校師範部本年暑假應行畢業學生共六
十九名均願本其所學在教育界服務謹備各生姓名一覽
送請察閱如承延攬即希將待遇條件示知以便預為介紹
是為至盼」

等因附本年暑假應行畢業學生一覽准此除分令外
令行附抄該校本年暑假應行畢業學生一覽令仰該校知照
閱想邀台鑒茲者為更求內容完善起見敝校已將一覽月
刊改組為小學問題現第一期業已出版特檢奉一份敬請
指正素仰貴局提倡學術鼓勵研究倘承賜予贊助介紹所

屬學校廣為訂閱實不勝感贊之至此致
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知照
此令。

濟南市教育局訓令

第二二二七號（不另行文）
六月八日

（准省立二師函送畢業學生一覽請察閱延攬等情仰知
黑由）

令市屬各小學

案准

山東省立第二師範學校函開：

「啟者敝校師範部本年暑假應行畢業學生共六
十九名均願本其所學在教育界服務謹備各生姓名一覽
送請察閱如承延攬即希將待遇條件示知以便預為介紹
是為至盼」

等因附本年暑假應行畢業學生一覽准此除分令外
令行附抄該校本年暑假應行畢業學生一覽令仰該校知照
閱想邀台鑒茲者為更求內容完善起見敝校已將一覽月
刊改組為小學問題現第一期業已出版特檢奉一份敬請
指正素仰貴局提倡學術鼓勵研究倘承賜予贊助介紹所

附抄二師本年暑假應行畢業學生一覽（見附錄欄）

命令

六

濟南市教育局訓令第二二三五號

(令發衛生應行注意事項仰遵照由)

令市屬各學校

查衛生清潔，爲人生要事，小之關係個人健康，大而影響民族生存，其在學校，尤應注意，有衛生之講解及訓練，然後教育方能健全，以故新頒課程標準，乃將衛生列爲專科，按時講授，實地練習，意在養成清潔習慣，自然

能增進身心健康，乃近來市屬各校對於衛生一科，率多從事口授，而不見諸實行，即或偶有訓練，亦不能保持常久，本局有鑒及此，茲特規定衛生應行注意事項數則，俾期於可能範圍以內，收到最大效果。除呈報并分令外，合行檢發衛生應行注意事項，令仰該校一體遵照爲要！

此令。

計發衛生應行注意事項一份。(見法規欄)

濟南市教育局核閱所屬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表格

原呈機關	主管人員	案由	到局月日	指令	月日
市立第十一小學	呂學訪	爲呈送本學期補送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履歷表請鑒核備案由	五月十七日	准予備案	五月廿三日
市立第六初級小學	葦丕鎮	爲呈送二十一年度七月至四月份經常費支付預算書請核轉由	五月十九日	統候核轉	五月廿二日
市立第三小學	王伯都	全	五月廿五日	全	五月卅日
市立第四小學	劉漢朝	全	全	上	全
市立第十一初級小學	李明福	全	五月廿七日	全	五月廿六日
市立第六小學	趙國梁	爲呈送廿一年度六月份經臨費預算書請款項單等件請鑒核由	五月廿八日	全	五月廿六日
市立第十小學	呂貴德	爲呈送廿一年度七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及請核轉由	五月廿七日	全	五月廿九日
市立第五初級小學	殷憲章	全	五月廿二日	全	五月廿九日
市立第二初級小學	楊秀雲	爲呈送廿一年度七八兩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請核轉由	五月廿三日	全	五月廿九日
市立第一小學	徐方平	爲呈送廿一年度八九兩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請核轉由	五月廿七日	全	六月三日
市立第二小學	任熹	全	五月廿七日	全	六月三日
市立第三實驗小學	景伯言	請核轉由	五月廿七日	全	六月三日

表格

七

濟南市教育行政旬報

表
格

八

學 市 立 第 一 小 學	初 級 小 學 第 十 區 第 二 校	初 級 小 學 第 十 初 校	初 級 小 學 第 三 校	初 級 小 學 第 十 一 校	初 級 小 學 第 十 二 校	初 級 小 學 第 十 三 校	初 級 小 學 第 十 四 校	初 級 小 學 第 十 五 校	初 級 中 學 第 一 校	初 級 中 學 第 二 校	初 級 中 學 第 三 校	初 級 中 學 第 四 校	初 級 中 學 第 五 校	初 級 中 學 第 六 校	初 級 中 學 第 七 校	初 級 中 學 第 八 校	初 級 中 學 第 九 校	初 級 中 學 第 十 校
方 平	徐 子 仲	程 錫 珍	李 明 福	馬 清 連	呂 貴 德	王 俊 升	朱 經 古	馬 斌 如	周 克 俊	曲 太 一	周 愛 周	周 愛 周	私 立 愛 美 中	私 立 育 英 初	私 立 東 魯 初	私 立 區 立 第 一 校	私 立 中 學 第 一 校	
爲呈送五月份作文題目表請核轉由	爲呈送教職員表請核轉備案由	爲呈送第五級新生表請核轉備案由	爲呈報放麥假起訖日期備案由	爲呈送第五級新生表請核轉備案由	爲呈送高二級暨初二級轉學生表轉班生表退學生表請核轉備案由	爲呈送二十一年度三月份計司書類請核轉由	爲呈送二十一年度二月份至六月份廿一年度七月份計司書類請核轉由	爲呈送二十一年度二月份至六月份廿一年度上學期體育印刷藝術等三項費用收支情形監核備案由	全	全	全	全	全	爲呈送二十一年度六月份經常費暨二部編制補助費預算書請款憑單等件請審核由	爲呈送廿一年度九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請核轉由	爲呈送廿一年度女教員起薪津貼與代理金臨費支出計算書類請核轉由	爲呈送廿一年度九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請核轉由	爲呈送廿一年度九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請核轉由
六月三日	六月五日	六月三日	六月五日	六月三日	六月五日	六月三日	六月五日	六月三日	全	全	全	全	全	五月卅一日	五月廿七日	五月廿七日	五月卅一日	
准予存查	轉呈鑒核	准予備案	准予備案	准予備案	准予備案	准予備案	准予備案	准予備案	上	上	上	上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全	上	全	上	

濟 南 市 教 育 行 政 句 報

表 格

市立第六小學	趙國梁	全	六月七日	全	上	全	上
備 考 以上各件，登報公佈，不另指令。各該機關見此表後，應將原呈卷內，粘簽註明「指令登載第幾期濟南市教育行政旬報內一，以便稽考。」							

法規

一〇

山東省義務教育實驗區暫行辦法

山東省義務教育實驗區實施義務教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部頒之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大綱

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第二條 本辦法依據部頒之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大綱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廳務會議議決修正
并分呈教育部省政府備案

第十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廳務會議議決修正
并分呈教育部省政府備案

第二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廳務會議議決修正
并分呈教育部省政府備案

第三條 實驗區設辦事處置主任一人事務員一人至三人其

第二條 本會職權如左

第一、計劃全區義務教育實施方案

二、督促并指導全區義務教育之實施

三、籌措并經理全區義務教育經費

第三條 本會委員分左列二種

甲、當然委員

一、縣長或市長

二、實驗區辦事主任

三、縣政府第五科科長或市教育局局長

四、縣或市督學

五、所在區區長

第五條 實驗區應於每年度開始前兩個月內調查本區學齡

兒童一次

第六條 實驗區師資以曾受檢定合格人員為限

第七條 實驗區辦事處經費由省教育費項下支給之

第八條 實驗區處設學經費以就地籌措為原則但開辦費得
由款酌量補助

濟南市教育行政旬報

六、所在區教育委員

乙、聘任委員三人至五人由教育廳就所在區富有

三、應徵者請選定後於五月三十日以前選寄南京成賢街教育部普通教育司

教育經驗或熱心義務教育者聘任之

第四條 本會委員均為義務職

第五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三人處理日常事務由實驗區辦學

處主任縣長或市長及縣政府第五科科長或市教育

局局長充任之

第六條 本會每兩期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招開臨時會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由常務委員中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八條 本會議決案由實驗區辦事處主任呈經教育廳核准

施行

第九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廳務會議議決修正

并分呈教育部省政府備案

第十條 本大綱自呈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教育部徵集小學自編國語教材辦法

一、小學教員創作或譯作之國語教材均可應徵

二、凡有教材應徵者最好依年級選集最優良之代表作品三
篇寄下其下能依年級各選三篇者亦所不拘

法規

一一

濟南市黃岡山砂石收費暫行辦法

一、本辦法依照部頒土石採取規則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凡採取黃岡山砂石者無論公用或私用均應依照本辦法

開採之規定

三、採取砂石應先經市財政局核定界限發給許可證方得

四、採取砂石面積以市尺一方丈為單位深度以一丈為限但

須注意排泄積水

五、凡採取砂石公用者免費私用者應於領證時每方丈納費

六元

六、凡採取完畢應即繳銷許可證如經查驗超過所定界限其
超過之數須加倍繳費至深度逾限者以私採論

法規

一二

七、凡領有許可證三個月內不開採者應將原證註銷開採時

期自領證之日起以一年為限限滿尚未採完即勒令停工

已繳之費概不退還

八、凡未領有許可證私自採取者除勒令停工外照私採面積

處以五倍至十倍之罰鍰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十、本辦法自呈准公佈之日起施行

濟南市屬小學關於衛生設施應行注意事項

一、灑掃教室宜以年齡較長兒童擔任，工作時應先灑水而

後掃除，以免塵土飛揚；仍須戴上口罩，（用紗布數

層綴以帶可掛耳上即妥）以防塵埃侵入口鼻。

一、學生應一律種痘並注射各種預防藥針，以防傳染疾疫
，各校可速向公安局衛生科接洽，請其派員到校種痘
注射藥針，倘能督促學生自往醫院，或公安局臨時種
痘所接種注射亦可。

一、學生飲食，師長屬於可能範圍內，加以注意，凡不合
衛生食品不准在學校附近售賣！

一、關於捕蠅各校應遵照 市府命令，切實奉行。

一、各校通常舉行之清潔比賽及衛生訓育週，應切實辦理

一、各校新建或修理校舍時，對於空氣採光及地面燥溼等

項，須加注意！

一、各校新製教室桌椅時，須按學生身長，規定適當之高
度與距離。

附錄

濟南市立民衆學校二十年全年學生人數與畢業人數比較表
二十二年四月製

校	別	全 年 學 生 人 數	全 年 畢 業 人 數	百 分 比
第一民衆學校		一九三	九五	四九·二二%
第二民衆學校		一七八	四八	二六·九七%
第三民衆學校		一七一	二七	一五·七九%
第四民衆學校		一六六	一一	六六·八七%
第五民衆學校		一八四	六一	三三·一五%
第六民衆學校		一四三	八	五·五九%
第七民衆學校		一二六	一三	一〇·三二%
第八民衆學校		一四六	三六	二四·六六%
第九民衆學校		一八一	一一	六一·三三%
第十民衆學校		一二〇	五六	四六·六七%
第十一民衆學校		一四二	二四	一六·九〇%
第十二民衆學校		一六〇	四〇	二五·〇〇%

附錄

第十三民衆學校	一三七	二六·二八%			
第十四民衆學校	一五五	二八·三九%			
第十五民衆學校	一八一	五六·九一%			
第十六民衆學校	一九四	一七·五三%			
總計	二五七七	三三·八七%			
普通科五十四名					
姓名	性別	籍貫	姓名	性別	籍貫
張世忠	男	商河縣	亓名厚	男	萊蕪縣
趙良卿	男	陵縣	解嘉鑾	男	東平縣
張瑞黎	男	鄧平縣	聶繼魁	男	魚台縣
張和成	男	泰安縣	張國璧	男	東平縣
高承三	男	魚台縣	李廣端	男	泰安縣
劉德榮	男	沂水縣	余之方	男	滋陽縣
宋德俊	男	泰安縣	田冠儒	男	鄆城縣
嚴承印	男	泰安縣	賈玉璞	男	鄆城縣
呂明甫	男	曹縣	李佑辰	男	泰安縣
			劉葆真	男	東平縣
			韓超	男	長清縣
			陳桂英	男	定陶縣
			王紹福	男	禹城縣
			田鴻勳	男	曲阜縣
			王紹福	男	魚台縣
			孫繼芸	女	泰安縣

省立第二師範本年暑假應行畢業學生一覽

濟南市教育行政司報

附錄

李宗禹	男	鄆城縣
霍桂芬	女	壽光縣
李元璞	男	萊蕪縣
孫即高	男	泰安縣
趙鴻基	男	泗水縣
孔祥福	男	鄒縣
張殿鎮	男	博興縣
藝術組十五名		

井延照	男	東平縣
孔繁忠	男	曲阜縣
劉昭憲	男	鄒縣
劉廣智	男	新泰縣
劉鴻居	男	單縣
綦德順	男	德縣
渠子恭	男	鄒縣
邱澤長	男	諸城縣
高廣煥	男	曲阜縣
李東辰	男	泰安縣
張自怡	男	單縣

宮開本	男	東平縣
宋紹亮	男	泰安縣
郭寶梅	男	泗水縣
渠子恭	男	鄒縣
邱澤長	男	諸城縣
高廣煥	男	曲阜縣
李東辰	男	泰安縣
張自怡	男	單縣

畢德著	男	鉅野縣
孔憲鴻	男	曲阜縣
屈萬通	男	魚台縣
孟昭琦	男	長清縣
馬興義	男	曲阜縣
林省身	男	東平縣
魏諒	男	滋陽縣

報旬政行育教市南濟

附

錄



一六

濟南市文獻委員會啓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本會於本年二月奉令組織成立，對於本市文獻材料負保存徵集的責任；前經分函徵求，恐不免尚有遺漏。茲將部頒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大綱所規定應徵集的材料，列在下邊：

- 一、公私機關所發行的刊物。
- 二、本市私人著作和譯述。
- 三、本市鄉賢名宦傳記行述碑誌。
- 四、本市人民私家譜牒。
- 五、本市人民如有一技一藝特長，隨時開具節略，送會編存。
- 六、與本市沿革有關的府縣志書及各項地圖。
- 七、與本市有關的詩文著述及金石拓片。
- 八、本市各地方的民俗歌謡。
- 九、本市各地方的古蹟名勝照片。
- 十、本市重要和特殊方物的照片。
- 十一、本市先賢的遺蹟遺像。

關心本市文獻的各界人士們！如有關於上列各項的文獻材料，請你儘量的贈送，并加以深切的指導，那是本會極端盼望的。

濟南市教育行政旬報

第四十四期合刊

編 者	濟 南 市 教 育 局
發 行 者	濟 南 市 教 育 局
印 刷 者	山 東 日 報
編 輯 者	濟 南 市 教 育 局
印 刷 者	山 東 日 報

目 報	冊數	每旬一冊		半年十八冊		全年三十六	
		郵 票	定 價	五 分 九 角	一 元 八 角	國 內 免 交	國 外 加 收
本 報							

本報投稿簡則

- 一、來稿以關於教育之論著，譯述，計劃，報告，書報介紹及教育消息等為限，無論文言白話，均極歡迎。
- 二、來稿須繕寫清楚，句讀點明。
- 三、來稿登載時，編者有刪修之權，不願者請預先聲明。
- 四、來稿登載後，酌贈本報。
- 五、來稿請註明姓名及通訊地址。
- 六、來稿請寄濟南市教育局旬報編輯處。

《國音字母》(Gwo in)
《國音字母》(Gzy hmuu)

ㄅ B 博文 ㄆ P 潘 ㄇ M 莫 ㄈ F 佛 ㄊ V 圓 ㄉ ㄉ ㄉ
ㄉ D 德 ㄉ 去 ㄊ 特 ㄉ N 納 ㄌ L 助

ㄍ G 格 ㄎ K 客 ㄏ NG 圓 ㄏ H 赫
ㄋ J 基 ㄕ CH 敦 ㄏ GN 圓 ㄏ SH T 布
ㄓ J 如 ㄔ CH 痴 ㄏ SH 詩 ㄖ R 日
ㄕ TZ 貳 ㄕ TS 鮑 ㄣ S 恩 (以上聲母)

ㄚ A 啊 ㄛ O 圓 ㄞ ㄞ ㄞ E 哥 ㄔ ㄔ ㄔ E 圓 ㄞ
ㄞ AI 攝 ㄟ EI 爰 ㄞ AU 無 ㄡ OU 歐
ㄞ AN 安 ㄣ EN 恩 ㄞ ANG 吳 ㄥ ENG 圓
ㄞ EL 兒 ㄧ EL ㄨ U 鸟 ㄞ IU 遇

(此乃凡P,凡M用第二式時加⁽¹⁾作韻母) (以上韻母)

ㄅ, ㄆ, ㄇ等是第一式名注音符號，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教育部公布(舊名注音，字母，十九年四月廿九日國民政府令改今名)。

B • P • M等是第二式名國語羅馬字，十七年九月廿六日大學院公布。

注的漢字，是字母的讀法；照北平音讀；北平無相當的字可注，則加口。(國音不用來拼音的字母作攝爲記。)

第一式的聲調：陰平無號；陽平／；上聲；＼去聲，＼；入聲。(國音不用)。

第二式的聲調：不用符號，改變辦法，來表示，另有說明。